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10 年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合計新臺幣(下同)500 萬 1,910 元，同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28 萬 8,000 元，兩者差額為 471 萬 3,910 元，按補充保險費率(2.11%)計算，扣除已繳金額 0 元，尚應補繳 110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9 萬 9,464 元，申請人對應補繳金額如有疑義，請以紅筆於計費明細表中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辦理申復等語。</p> <p>(二) 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 日(健保署收文日)檢送更正之「112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將薪資所得總額由 500 萬 1,910 元修改為 33 萬 6,000 元，應補繳金額由 9 萬 9,464 元修改為 1,013 元)，向健保署申復，經健保署○○業務組以 112 年 8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健保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更正發文單位為健保署)復申請人，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亦即尚涵蓋未於公司加保人員之薪資所得，並未僅侷限加保人員之薪資，爰該署將申請人公司 110 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500 萬 1,910 元，扣除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合計 28 萬 8,000 元，兩者差額 471 萬 3,910 元，按當時補充保險費率(2.11%)計算，扣除已繳金額 0 元，該署開立 110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9 萬 9,464 元，並無違誤等語。</p> <p>(三) 申請人不服，先後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6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健保署○○業務組 112 年 8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及健保署 112 年 8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p>

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

三、本件依卷附「112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明細表」（含110年度財稅薪資所得總額）、「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110年1月至12月）、「君霖科技有限公司108年度有扣繳薪資所得員工該年度健保投保紀錄及保險費一覽表」、「投保金額總額表」、「財稅所得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公司於110年度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500萬1,190元，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28萬8,000元，爰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471萬3,910元（5,001,190元-288,000元=4,713,910元），依規定費率2.11%計收其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9萬9,464元（4,713,910元X2.11%=99,464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無受僱員工加保之投保單位，無須負擔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此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2年2月18日衛署健保字第1022600026號函釋，在未經解釋機關廢除前，仍為有效之法令，斷不容執行單位枉顧抑或視法為無物。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規定6類被保險人之立法意旨與目的，無非在於區分謀生能力強弱之受僱人，應受法律保障之範圍，是二代健保上路，主管機關為使法令周延，遂有上開函釋，其公司僅1人有投保薪資，其餘均屬無受僱員工加保之人員，依法無須負擔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其派用已加保他投保單位之人員，其支領之計件費用，自無須負擔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健保署核定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前，應查核投保單位之人員受僱態樣，斷非慣用施行細則「薪資所得」行便宜之事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亦即尚涵蓋未於公司加保人員之薪資所得，並未僅侷限加保人員之薪資。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8

日衛部保字第 1080130027 號函亦明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立法精神在於改善過去投保單位因薪資與勞務結構不同，而有給付總薪資相同卻負擔不同保險費之不公平狀況，同時減低雇主以僱用兼職員工取代正職員工之誘因。因此，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與領受薪資所得者是否專職或兼職員工無涉。

2. 申請人援引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2 月 1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26 號函釋所載「無受僱員工加保之投保單位，無須負擔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之規定，主張其未在單位加保之兼職員工不適用單位補充保險費。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文義，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係定義繳費主體為「投保單位」，如有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投保之單位，即有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適用。惟檢視申請人 110 年 1 至 12 月均有受僱人員投保，故該期間皆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至為明確。
3. 申請人檢附之「108 年度有扣繳薪資所得員工該年度健保投保紀錄及保險費一覽表」與本案(110 年)無涉。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其中新增計收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該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是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或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凡支付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所得稅格式代號 50），均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申請理由雖主張其派用已加保他投保單位之人員，其支領之計件費用，自無須負擔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云云，惟查卷附「財稅所得表」顯示，申請人支付之薪資所得，其所得格式代號均為 50，則依前開規定，即應列入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另本件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每月均申報受僱員工○○○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此有「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110 年 1 月至 12 月)影本附卷可稽，顯示申請人於 110 年時為有受僱員工加保之投保單位，即無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2 月 1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26 號函釋「無受僱員工加保之

投保單位，無須負擔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之適用，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應補繳 110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9 萬 9,464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